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2>>

13位ISBN编号：9787511113726

10位ISBN编号：751111372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出版社

作者：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2(2010-2012年)》包括国家出台的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及部领导在全国会议上涉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讲话、环境保护部近三年来印发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书籍目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二、行政规章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四、领导讲话 李克强副总理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节选）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新要求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在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1年1月13日）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环保大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在2012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1年12月21日）在第二次全国环保科技大会上的讲话（节选）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2年3月31日）认清形势总结经验 深入推进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在全国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0年10月15日）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努力开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在2010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0年12月16日）认清形势总结经验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在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1年9月14日）服务大局、携手护航，努力开创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合作共赢的新局面——在全国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1年10月13日）扎实开展全国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 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的环境安全保障——在2012年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2年5月28日）加强体系建设推进战略转型努力实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新跨越——在2012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12年10月26日） 五、环境保护部文件 （一）综合管理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2010]105号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0]141号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2011]17号 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2012]43号 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2013]10号 2010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情况通报环办[2010]156号 （二）能力建设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号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办[2012]89号 关于沈阳市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验收情况的通报环办函[2012]873号 关于印发《2011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地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项目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通知环办函[2011]134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项目执行情况检查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2]552号 （三）风险防范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2010]50号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0]138号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93号 关于印发《突发水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0]76号 关于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22号 关于加强汛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503号 关于加强2012年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5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四）专项检查 （五）事件通报 （六）投诉受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水源地安全保障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为了更好地防范突发环境事件，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2010年，环境保护部在临沂市、吉林市、徐州市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路子。

三个试点地区高度重视，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基本形成了饮用水水源地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临沂市建立了“三大系统、三个体系”，即风险管理系统、污染预警系统、应急预案系统和应急指挥体系、事后评估体系、联动防控体系，实行“超标即应急”的零容忍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的应急处理程序。

徐州市从“风险源调查、隐患排查、巡查日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协调联动、重点工程”等八个方面，全面加强环境安全防控。

吉林市以试点工作为契机，形成了系统化的突发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思路。

二是三市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市都在本省率先成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成了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编印了《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保障设备，形成了“排查—评估—审定—治理—验收—监管”环境风险隐患监管模式和“严把新建项目政策导向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流通领域防范关”环境隐患防范机制，构建了连接水体工程和水源地风险防范工程，与水利、卫生等部门建立起了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在建章立制、跨界联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三是形成了《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境保护部组织吉林市、临沂市和徐州市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编制印发了《工作指南》。

《工作指南》以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作为保护目标，按照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系统地提出了事前预防和预警、应急准备、事中应急响应和事后管理的具体措施，较好地解决了饮用水水源地“管什么”和“怎么管”的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各地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个试点地区积极探索，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这次会议上三个市都要介绍他们的经验，我把他们好的做法和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结合”：第一，水源地与水源地外环境风险防范相结合。

饮用水水源地是个开放的系统，除了取水口周围的影响，水源地上游的影响往往更具威胁性和不可预见性。

编辑推荐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2(2010-2012年)》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进行了很好的延续与补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可作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参考手册，也可供环境应急培训教材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